

七. 中小企业产品声明函

(备注: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如为中小微企业请勾选, 并加盖公章, 作为成交结果公示附件。事业单位、团体、学校等非企业单位, 以及非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无须填写此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民政厅主机监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省民政厅主机监测服务项目,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 安徽赋能信息安全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 40 人, 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50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请勾选“√”);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安徽赋能信息安全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